

雲林縣中醫師公會 函

會址：斗六市雲林路2段211號6樓之10.11
電話：(05)5354088
傳真：(05)5332336
E-mail：ylcm@seed.net.tw
聯絡人：江佩容

受文者：本會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23日
發文字號：(109)雲縣中醫邦字第077號
速 別：
附 件：乙件

主旨：函轉雲林縣政府109年3月17日府衛疾字第1090003337號
函，衛生福利部於109年3月10日公告訂定「衛生福利部依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2條公告之
防疫器具、設備、藥品、醫療器材或其他防疫物資」，請 查
照。

說明：依據雲林縣政府109年3月17日府衛疾字第1090003337號
函轉辦理。

理事長黃上邦

檔 號：

109年3月19日

保存年限：

收字第 155 號

雲林縣政府 函

機關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

聯絡人及電話：蕭鈺穎(05)5345811轉240

傳真電話：(05)5351270

電子郵件信箱：yls912@ylshb.gov.tw

640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211號6樓之10

受文者：雲林縣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7日

發文字號：府衛疾字第1090003337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901000600-2.pdf、10901000600-1.odt)

主旨：衛生福利部於109年3月10公告訂定「衛生福利部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2條公告之防疫器具、設備、藥品、醫療器材或其他防疫物資」，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衛生福利部於109年3月10日衛授疾字第1090100057號公告影本(含附件)1份。
- 二、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2條規定及衛生福利部109年3月10日衛授疾字第1090100060號函辦理。

正本：本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應變中心各單位、社團法人雲林縣醫師公會、雲林縣診所協會、社團法人雲林縣牙醫師公會、雲林縣中醫師公會、雲林縣藥師公會、雲林縣護理師護士公會

副本：本縣衛生局局長室、本縣衛生局副局長室、本縣衛生局秘書室、本縣衛生局藥政科、本縣衛生局醫政科、本縣衛生局疾病管制科

縣長 張麗善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0日

發文字號：衛投疾字第1090100057號

附件：衛生福利部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十二條公告之防疫器具、設備、藥品、醫療器材或其他防疫物資1份



主旨：公告訂定「衛生福利部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十二條公告之防疫器具、設備、藥品、醫療器材或其他防疫物資」如附件，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十二條規定。

部長陳時中

衛生福利部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十二條公告之防疫器具、設備、藥品、醫療器材或其他防疫物資

- 一、一般醫用口罩。
- 二、外科手術口罩。
- 三、N95口罩（領有第一等級醫療器材許可證，並通過美國NIOSH 認證或歐規 FFP2等級等同性國際標準認證者）。